

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化政府資訊中介服務申請表

							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	
申請機關申請資料	機關名稱及代碼		中文													
			代碼(OID)													
			英文簡稱		機關代碼 <small>(人事行政總處編訂)</small>											
	連結目的															
	機關地址															
	連結戶、役政單位										預計測試日期		年 月 日			
	使用者網路位址															
	表 號										數 量		共 計 張			
	承 辦 人 <small>(職章)</small>						連絡電話				科(組)課長 <small>(職章)</small>					
			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
專 責 人 員 <small>(職章)</small>						連絡電話				電子信箱						
單 位 主 管 <small>(核章)</small>						資通安全長 <small>(核章)</small>										
申請文號																

受理機關審核資料	內政部 戶政司 <small>(役政司)</small> ／直轄市、縣市政府	審 核 意 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		無法提供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寫資料錯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料與業務性質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機網路位址不符					
		預計測試日期		年 月 日		預計連結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		
		承 辦 人 <small>(職章)</small>						連絡電話				電子信箱					
		科(組)課長 <small>(核章)</small>						單位主管 <small>(核章)</small>									
		核准文號															
	內政部戶政司	使用機關帳號						密 碼		**							
描述檔位址 <small>(WSDL)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
承 辦 人 <small>(職章)</small>						連絡電話				電子信箱							
科(組)長 <small>(職章)</small>						單位主管 <small>(核章)</small>											

- 備 註：1. 申請與戶役政資訊連結，請於第一次及更新申請時，檢附本表。
 2. 申請資料含戶役政資料，請分別填寫戶政及役政 2 張申請表。
 3. 申請的各張表號後，請加註計幾項申請之資料項目，如：CQ01 (計 10 項)。